

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周至县山区河道划定和调整部分河道管理范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牵头单位）：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成员单位）：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西安天泓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周至县山区河道划定和调整部分河道管理范围项目 进行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划界主要内容：**1、**对划界长度偏小的山区段进行划界上图：**本次对黑河、渭水河、陈家沟、太平河、花耳坪沟、东河、虎豹沟、八斗沟、王家河、板房子河、大蟒河、长坪河、田峪河、沙河、就峪河、大耿峪河、白马河共17条划界长度偏小的河流进行划界上图。2、**对照水利部河湖名录表，对在名录内但未划界的河流进行划界：**本次对赤峪河、阳化河、仰天河三条河流全段依法依规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3、**调整部分划界范围河流：**本次对沙河、大耿峪河已划界的部分河段进行调整。

本次划界河长共计379.05km，其中：黑河48km、渭水河17.9km、陈家沟21.42km、太平河14.19km、花耳坪沟21.4km、东河26.65km、虎豹沟23.77km、八斗沟12.58km、王家河18.98km、板房子河20.61km、大蟒河19.64km、长坪河7.49km、田峪河21.63km、沙河16.9km、就峪河13.61km、大耿峪河7.27km、白马河3.41km、赤峪河23.5km、阳化河20.9km、仰天河19.2km；**调整划界河长22.10km，其中：**沙河12.5km、大耿峪河9.6km。

● **划界主要工作量：**测绘1:2000地形图69.80km²，购买1:10000地形图306张，测量1:1000纵断面长度401.15km，测量1:500横断面970个；桩牌563个，其中界牌2个，界桩535个，公告牌26个。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标准：本次划界标准采用以下原则：①对于周至县人民政府通告(周政告字[2020] 8 号)中已确定划界标准的河道(河段)，本次新划界河段按照原标准执行；②对于通告中未定标准的河道(河段)，主要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DB 61/T 1418-2021)根据河流流域面积划定，同时结合上、下游段已划定的管理及保护范围标准。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中省市划界工作及上图要求，并提供通过验收的完整划界汇编纸质版资料 22 套，电子版 1 套。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视具体情况可协助乙方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如工作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进行检查。在按合同规定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甲方有权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履行或遵守职责；若置之不理或不予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并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计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 按时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4. 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随时对项目的进度和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成交价）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2958000.00 元。）此费用为成交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成交人的合理利润。包括（基础工作费、报告编制费、地形测绘费用、界桩埋设费用、咨询评估费、印刷装订费、税金等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提交划界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所有成果资料提交完整，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2. 在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甲方不对因非甲方因素引起的技术服务费支付延迟承担责任。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工作成果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审核。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实际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费用。

3. 甲方在对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投入人员、设备检查中，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不满足要求时，每发现 1 次，按合同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警告 2 次，仍未整改的，甲方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乙方须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同时，应相应延长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甲方可限期要求其改正。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时按质完成合同内的工作，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审核两次，仍未通过，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 进行罚款。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晓曦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甲方联系方式 13572978123；乙方指定 周清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联系方式 18991841226。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重大失误，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双方各执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水务局（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飞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8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3269340940

电 话：

电 话：18991841226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9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西安天泓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南
段180号福瑞苑2单元13层
21317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61050174860000000532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